

#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學總會字第1150114003號



裝

訂

線

## 總會長 曾宣凱

三峽校區  
學生會會長

## 陳昱仁

臺北校區  
學生會會長

## 成家榮

##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法院 114 年度第 1 期間法定預算

三峽校區學生議會 2025 年 9 月 16 日第 26 屆第 1 次常 會通過  
臺北校區學生議會 2026 年 1 月 12 日第 9 屆第 4 次臨時會通過

項目				摘要	單價	數量	預算金額	佔比	摘要
類	款	科	目						
3	1	0	0	學生法院期入預算			6,326	100.00%	依期出預算反推期入預算。
		1	0	三峽校區負擔			5,124	81.00%	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1 條第 2 項，學生法院經費，以三峽校區學生會負擔七分之四。
		2	0	臺北校區負擔			3,843	60.75%	同前，以臺北校區學生會負擔七分之三。
		3	0	上期結餘			359	5.67%	
3	2	0	0	學生法院期出預算			6,326	100.00%	
		1	0	首席法官行政費			450	7.11%	依預決算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本項預算總額不得逾單位預算總額百分之十。
		1	1	一般行政費	450	1	450		辦理法院首席法官對內管理、對外執行有關法院公關交流事項。
		2	0	交通費			276	4.36%	法院人員自三峽校區至臺北校區開庭之交通費用。
		1	1	學生法官交通費	138	0	0		
		2		書記處人員交通費	138	2	276		捷運中山國中站至永寧站全票 45 元，公車永寧站至臺北大學正門 24 元，單程 69 元，一次開庭來回 138 元。估計開庭 2 次，又正副書記長各 1 名，書記 1 名，書記處人員共 3 名（臺北校區 1 名，三峽校區兩名）編列 276 元。
	3	0		書記處期出預算			5,000	79.04%	
		1		一般行政費	2,000	1	2,000		法院所需相關文書所需文具、耗材之經常門費用。本學期須新刻存簿用印鑑，故增列 2000 元預算。
		2		書記人事費用	250	12	3,000		依法規，書記開庭支薪。書記處人員 3 名，時薪參照本屆三峽校區議會秘書助理為 250 元，每次開庭 2 小時，學期間估計開庭 2 次。計算算式如下： $250*3*2*2=3000$
	99	0		預備金			600	9.48%	依跨校區自治事務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，本項預算總額不得逾單位預算總額百分之十。
		1		第一預備金	600	1	600		

(以下空白)